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訂定（董事會秘書室）

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修正（董事會秘書室）

-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依「董事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置「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推選之；委員及召集人均由董事會派任，其任期同董事任期。
- 四、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於董事會召開前，加強審議重要議案，作成結論或具體建議，提供董事會決議之參考。
- 五、前點所稱重要議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年度營業預算
 - （二）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 （三）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
 - （四）未來經營策略
 - （五）年度事業計畫
 - （六）公司重要政策、制度及章則、合約之新訂者
 - （七）特殊或巨額工程之投標廠商特定資格
 - （八）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其計畫修正、停辦須報上級機關核定者
 - （九）轉投資計畫案件及其年度績效報告
 - （十）本公司重要章則及「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之修正內容涉及董事會權責變更者
 - （十一）其他經董事會交議或董事長核定提報之案件

前項議案如有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者，得由提案單位簽陳董事長核定後，逕提董事會議決。

- 六、本委員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之規劃、會議之召集與通知、會議進行、紀錄製發及其他相關事宜。

前項之召集通知、會議資料及紀錄之製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七、本委員會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會議由提案單位及相關單位之副總經理與人員列席，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審議時，對議案有再行評估或補充資料之必要，得退請提案單位予以說明或補足。

本委員會審議後，作成提送董事會之結論，經理部門應據以辦理，並併案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九、本委員會對於重要議案，如認為有現場瞭解之必要時，得請經理部門安排現勘。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董事會審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